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通过查阅财务报表、参加专题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活动进行了监督。
 -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5项议案。
- 2、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

为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科技创新,提高效益,经营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业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

(三) 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与关联人的担保业务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正常经营需要,且公司未支付相关费用,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防范日常运作中的经营管理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升级、财务管理监督,确保公司内控措施制度及时更新并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督促公司董事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努力工作。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